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目的

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12月19日舉行，本文件闡述擬議宣傳計劃的重點。

宣傳計劃的目標

2. 擬議宣傳計劃的整體目標，是鼓勵已登記選民透過參選及投票，積極參與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並介紹新的選舉安排及現有選舉程序，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宣傳計劃的時間

3. 宣傳活動計劃由今年10月初開始，一直進行至12月19日投票日當天。我們會分階段逐步加強宣傳力度。由10月初開始，我們會就廉潔選舉舉行一些宣傳項目和活動。由10月中開始，我們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項目和活動以配合提名期和競選期，至投票日前一星期，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力度。

第一階段（廉潔選舉）

4. 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由10月底開始，至11月中旬結束。我們預計不少準候選人於提名期開始前便會着手準備參選。根據廉政公署的經驗，及早讓考慮參選人士及其助選人員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條例》）的要點，避免他們因不了解法例而誤墮法網，是非常重要的。

5. 因此，我們打算在10月初展開第一階段宣傳。我們會推出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加強宣傳廉潔選舉

的信息。我們會集中提醒考慮參選的人士、其代理人以及市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並會透過法例簡介會、為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選民編製的參考資料、為不同階層的選民（包括青年人、長者及不同種族人士）設計的講座及活動、專題網站、地區快閃活動及媒體宣傳等，於全港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同時，我們會在政府場地的電視、政府網站、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資訊平台等媒體播放一系列教育宣傳短片，讓市民認識《條例》的主要條文。上述廉政公署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會涵蓋有關《條例》的新罪行¹，以加強宣傳。

¹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新罪行包括：—

第 14 條：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或妨礙行為的舞弊行為

(1A) 任何人故意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a) 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b) 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

第 27A 條：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 (1) 任何人進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的公開活動，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 (a) 該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b) 該活動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 (2) 第(1)款只適用於在有關選舉的選舉期間內進行的公開活動。
- (3) 在決定任何公開活動是否如第(1)款所描述般煽惑另一人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a) 該活動的內容；
 - (b) 該活動的目標對象；及
 - (c) 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該活動。
- (4) 凡某人因作出第(1)款所指的非法行為，而被控犯第 22(1)條所訂罪行，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公開活動 (activity in public)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第二階段（提名期和競選期）

6. 第二階段宣傳會在10月中展開，以預告提名期將於10月底開始。這個階段將會涵蓋提名期前約兩星期、兩星期的提名期和其後約五星期的競選期，而大部分的宣傳活動均會在這個階段進行。選舉事務處亦會自10月中旬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及在網站提供不同種族語言版本的重要資訊，以便公眾查閱有關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資訊。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專用網站會持續運作，以便公眾可繼續了解完善選舉制度後立法會的新組成、選民基礎及候選人參選的條件。當局亦會在10月中旬在社交平台推出選舉專頁，發布有關立法會選舉的資訊。

7. 在提名期前約兩星期及提名期間，我們會推出一輯關於提名準候選人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在各區張貼海報，鼓勵市民參選。我們亦會通過不同種族語言的報章和政府網頁進行宣傳。

8. 提名期結束之後，我們會推出另一輯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鼓勵市民踴躍投票。我們亦會通過多個渠道，包括電視、電台、網際網絡、政府場地及網頁、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和少數族裔報章等，進一步加強宣傳，鼓勵市民投票。在地區層面，我們會在當眼地點張掛橫額和燈柱彩旗。

9. 此外，香港電台會製作選舉論壇，以及錄製影片和宣傳聲帶介紹候選人政綱，候選人政綱會在港台電視31及電台播放，港台會遵守「平等時間原則」，讓所有候選人有相同的播出時間。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10. 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立法會增設40席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關界別設立中央投票站。就此，選舉事務處除了會在專設的選舉網站上載資訊，亦會為選舉委員會

委員製作小冊子，介紹由領取選票至在投票間投票期間的投票程序、點票安排、投票的保密性，以及廉潔選舉的重要性等。

宣傳新選舉安排

11. 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推出新選舉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為有需要的選民²設特別隊伍及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安全措施等。在投票日前約五星期，選舉事務處會開始播放一輯介紹投票程序、須注意事項和新增的安排（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應用、為有需要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排隊安排、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安全措施等）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讓市民能更清晰了解有關安排。我們亦會拍攝電視宣傳影片在主要電視台播放。香港電台會製作英文、中文及普通話宣傳聲帶，亦會有不同環節在電台節目播放以及製作特備電視節目，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執行細節。

財政承擔

12. 上文所述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770萬元。選舉事務處已在2021-2022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作此用途並會因應需要調動資源。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1年7月

² 包括年滿70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